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蘇品妃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8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s09172004@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080867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867213A00_ATTCH1.pdf、0867213A00_ATTCH2.pdf)

主旨：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均已納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規範，行政法人利益迴避相關事項，除利衝法未規範之部分仍依行政法人法及各法人設置條例規定外，餘均應依利衝法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08年7月18日府人考字第1080826410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7月11日總處組字第1080038866號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法人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利益迴避事項適用情形表」及原函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新設校籌備處、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新設校籌備處除外)、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局人事室

